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企业网络安全责任保险附加信息技术服务 费用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财险企业网络安全责任保险(2020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发生主险或其他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,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、避免保险事故再次发生而发生的以下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软件修复、优化或者版本升级;
- (二) 数据恢复或者再收集;
- (三) 系统报警或者重新搭建;
- (四) 硬件设备报警或者故障更换;
- (五) 升级安全防护系统;
- (六) 为恢复生产提供软件、硬件、系统环境等临时替换服务。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由于公安部、工信部或者各地网信办等政府部门发布病毒、网络风险提示,被保险人为防范潜在风险,提高网络防护等级而聘请第三方进行安全咨询、漏洞扫描、网络防护系统版本升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也负责赔偿。